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欧美各国现行宪法析要

龚铎 著



创于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D911.04

74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欧美各国现行宪法析要

龚铎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4年·北京

D911.04
7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美各国现行宪法析要/龚钺著. —北京:商务
印书馆, 2014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ISBN 978-7-100-09262-3

I. ①欧… II. ①龚… III. ①宪法—研究—欧洲
②宪法—研究—美洲 IV. ①D91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38499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本书据商务印书馆 1938 年版排印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欧美各国现行宪法析要

龚钺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92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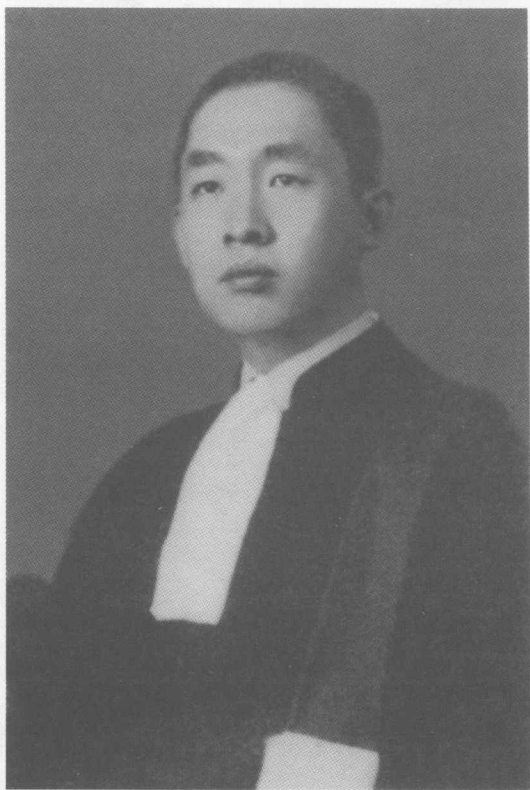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40 1/32

201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7% 插页 1

定价: 22.00 元



龚 钺

(1902—1997)

龔錢著

歐美各國現行憲法析要

商務印書館發行

商務印書館1938年版圖書封面

出版说明

百年前,张之洞尝劝学曰:“世运之明晦,人才之盛衰,其表在政,其里在学。”是时,国势颓危,列强环伺,传统频遭质疑,西学新知亟亟而入。一时间,中西学并立,文史哲分家,经济、政治、社会等新学科勃兴,令国人乱花迷眼。然而,淆乱之中,自有元气淋漓之象。中华现代学术之转型正是完成于这一混沌时期,于切磋琢磨、交锋碰撞中不断前行,涌现了一大批学术名家与经典之作。而学术与思想之新变,亦带动了社会各领域的全面转型,为中华复兴奠定了坚实基础。

时至今日,中华现代学术已走过百余年,其间百家林立、论辩蜂起,沉浮消长瞬息万变,情势之复杂自不待言。温故而知新,述往事而思来者。“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之编纂,其意正在于此,冀辨章学术,考镜源流,收纳各学科学派名家名作,以展现中华传统文化之新变,探求中华现代学术之根基。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收录上自晚清下至20世纪80年代末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海外华人学者的原创学术名著(包括外文著作),以人文社会科学为主体兼及其他,涵盖文学、历史、哲学、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学等众多学科。

出版“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为本馆一大夙愿。自 1897 年始创起，本馆以“昌明教育，开启民智”为己任，有幸首刊了中华现代学术史上诸多开山之著、扛鼎之作；于中华现代学术之建立与变迁而言，既为参与者，也是见证者。作为对前人出版成绩与文化理念的承续，本馆倾力谋划，经学界通人擘画，并得国家出版基金支持，终以此丛书呈现于读者面前。唯望无论多少年，皆能傲立于书架，并希冀其能与“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共相辉映。如此宏愿，难免汲深绠短之忧，诚盼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共襄助之。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0 年 12 月

凡 例

一、“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收录晚清以迄20世纪80年代末,为中华学人所著,成就斐然、泽被学林之学术著作。入选著作以名著为主,酌量选录名篇合集。

二、入选著作内容、编次一仍其旧,唯各书卷首冠以作者照片、手迹等。卷末附作者学术年表和题解文章,诚邀专家学者撰写而成,意在介绍作者学术成就,著作成书背景、学术价值及版本流变等情况。

三、入选著作率以原刊或作者修订、校阅本为底本,参校他本,正其讹误。前人引书,时有省略更改,倘不失原意,则不以原书文字改动引文;如确需校改,则出脚注说明版本依据,以“编者注”或“校者注”形式说明。

四、作者自有其文字风格,各时代均有其语言习惯,故不按现行用法、写法及表现手法改动原文;原书专名(人名、地名、术语)及译名与今不统一者,亦不作改动。如确系作者笔误、排印舛误、数据计算与外文拼写错误等,则予径改。

五、原书为直(横)排繁体者,除个别特殊情况,均改作横排简体。其中原书无标点或仅有简单断句者,一律改为新式横

点,专名号从略。

六、除特殊情况外,原书篇后注移作脚注,双行夹注改为单行夹注。文献著录则从其原貌,稍加统一。

七、原书因年代久远而字迹模糊或纸页残缺者,据所缺字数用“□”表示;字数难以确定者,则用“(下缺)”表示。

目 录*

凡例.....	1
---------	---

前篇 欧洲

一 亚尔巴尼亚 Albania, Albanie (附注:国名并列英文法文,次序依英文字母)	7
国王——内阁——国会——参议院——政治法庭	
二 比利时 Belgium, Belgique	10
1831 年宪法之成立——国王——内阁——国会——宪法 之修改	
三 布加利亚 Bulgaria, Bulgarie	14
1879 年宪法之被废与 1934 年之政变	
四 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 Tchécoslovaquie	16
捷克民族之复国运动——1920 年宪法——总统——内 阁——国会——立法程序——宪法之修改	

* 1938 年版原书目录与正文标题有些地方存在不一致之处,此次在不失原意情况下,将目录与正文标题作了统一之处理。——编者注

五 丹麦 Denmark, Danemark	21
1849 年宪法之递嬗——国王——国务员——国会——宪法之修改	
六 爱沙尼亚 Esthonia, Esthonie(Estonie)	25
欧战后爱沙尼亚之独立——1920 年宪法——1933 年宪法——元首——内阁——国会——人民复决与建议——宪法之保障与修改——1936 年之修宪提议	
七 芬兰 Finland, Finlande	30
1919 年宪法——总统——内阁——国会——宪法之修改	
八 法兰西 France, France	33
1875 年宪法之特点——人权宣言——人民投票权——国会——总统——内阁——宪法之修改	
九 德意志 Germany, Allemagne	41
国社党执政后有关于政体变革之事件举要	
一〇 英国(大不列颠联合王国)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Royaume-Uni de Grande-Bretagne	43
英宪之特点——国王——内阁——贵族院——众议院	
一一 希腊 Greece, Grece	48
1935 年之政变	
一二 匈牙利 Hungary, Hongrie	50
欧战后之匈牙利——匈牙利宪法之特性——摄政——内阁——国会	
一三 爱尔兰自由邦 Irish Free State, Etat libre d'Irlande	55
1920 年之爱尔兰政府法案——1922 年之爱尔兰自由邦法案——1922 年之爱尔兰宪法——英王及驻爱尔兰总	

督——行政院——国会——宪法之修改	
一四 意大利 Italy, Italie	59
沙丁纳王国基本法——法西斯执政后意大利之政制——	
国王——参议院——众议院——内阁总理——法西斯最	
高议院	
一五 拉特维亚 Latvia, Latvie (Lettonie)	63
1934 年之政变——总统——内阁——国会——修改宪法	
程序	
一六 立陶宛 Lithuania, Lithuanie	67
欧战时立陶宛之独立——1922 年宪法之被废——1928 年	
新宪法之宣布——总统——内阁——国会——宪法之	
修改	
一七 荷兰 Netherland, Pays-Bas (Hollande)	71
1798 年宪法——1815 年宪法——国王——国务员——参	
政院——国会——宪法之修改	
一八 挪威 Norway, Norvège	75
1814 年宪法——行政——立法——宪法之修改	
一九 波兰 Poland, Pologne	78
1921 年宪法之弱点——1935 年宪法——总统——内	
阁——国会——参议院——立法程序——宪法之修改	
二〇 葡萄牙 Portugal, Portugal	83
1926 年之政变——1933 年宪法之宣布——总统——内	
阁——国务院——国会——合作院——宪法之修改	
二一 罗马尼亚 Romania, Roumanie	87
1923 年宪法之宣布——国王——内阁——国会——宪法	

之修改	
二二 西班牙 Spain, Espagne	91
1808 年至 1931 年间西班牙宪法之变迁——1931 年宪法 之特点——国会——总统——内阁——宪法之保障与 修改	
二三 瑞典 Sweden, Suède	96
瑞典中古时期之政治制度——1809 年宪法——国王—— 内阁——国会——宪法之修改	
二四 瑞士 Switzerland, Suisse (La Confédération de)	101
1803 年之调解方案——1848 年之联邦宪法——1874 年 新宪法——联邦与各邦职权之区别——联邦行政委员 会——联邦议会——人民复决——宪法之修改	
二五 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 publics, Union des Republiques Socialistes Soviétiques	107
1924 年宪法——1936 年新宪法——新宪法之特点——联 邦与各共和国——苏联最高议会与其主席团——苏联人 民委员会——各共和国之最高议会及人民委员会——宪 法之修改	
二六 南斯拉夫 Yugoslavia, Yougoslavie	114
1921 年宪法——1931 年新宪法——国王——内阁——国 会——宪法之修改	

后篇 美洲

一 阿根廷 Argentine Republic, Argentine	121
阿根廷联邦共和国宪法——总统——国务员——国会	

二 玻利维亚 Bolivia, Bolivie	124
1880 年宪法与 1936 年之政变——总统——国会	
三 巴西 Brazil, Bresil (Etats-Unis du)	126
1934 年宪法——行政——国会——联邦司法院	
四 坎拿大 Dominion of Canada, Canada	130
大英北美洲法案——行政——立法	
五 智利 Chile, Chili	133
1925 年宪法——总统——国务员——国会——宪法之修改	
六 哥伦比亚 Colombia, Colombie	136
1886 年宪法与 1936 年之修宪——总统——国务员——国会——立法程序——参议院——宪法之修改	
七 哥斯达黎加 Costa Rica, Costa Rica	140
1871 年宪法——行政——国会	
八 古巴 Cuba, Cuba	142
1928 年宪法及 1936 年之实行宪政——总统——国务员——国会——宪法之修改	
九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Dominicaine (République) ...	145
1924 年宪法——总统——国会	
一〇 厄瓜多尔 Ecuador, Equateur (République del)	147
1929 年宪法与 1935 年之政变——总统——国会	
一一 危地马拉 Guatemala, Guatemala	149
1879 年宪法与 1927 年之修宪——总统——参议院——国会——司法——宪法之修改	
一二 海地 Haiti, Haiti (République d')	152

1935 年宪法——总统——国会	
一三 洪都拉斯 Honduras, Honduras	154
1924 年宪法——总统——国会	
一四 墨西哥 Mexico, Mexique(Etats-Unis du)	156
1917 年宪法——总统——国会	
一五 尼加拉瓜 Nicaragua, Nicaragua(République de)	158
1913 年宪法——总统——国会	
一六 巴拿马 Panama, Panama	160
巴拿马之独立——1904 年宪法——总统——国务员——国会	
一七 巴拉圭 Paraguay, Paraguay(République du)	163
1870 年宪法——总统——国会	
一八 秘鲁 Peru, Pérou	165
1933 年宪法之特点——总统——内阁——国会	
一九 萨尔瓦多 Salvador, Salvador	168
1886 年宪法——总统——国会	
二十 美国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Etats-Unis d'Amérique	170
美洲合众国独立时期之联邦规则——1787 年宪法之特点——美洲合众国现有地域——1791 年之十项修正案及此后所增加之修正案要旨——总统——国务员——国会	
(一) 两院议员之选举 (二) 两院议长 (三) 两院中之各种委员会——联邦法院——联邦与各州政府——联邦宪法之修改	
二一 乌拉圭 Uruguay, Uruguay	182
1934 年宪法——总统——国务员——国会	

二二 委内瑞拉 Venezuela, Venezuela (Etats-Unis du)	185
--	-----

1928 年宪法——总统——国务员——国会

附篇

奥地利 Austria, Autriche	189
-----------------------------	-----

欧战后之奥国——1918 年之国权基本法——1920 年宪法——1929 年宪法——奥地利 1934 年宪法——联邦与各邦政府——联邦之立法（一）讨论机关（二）决议机关——联邦之行政——联邦审计院——联邦法院

新旧译名对照表	197
---------------	-----

龚钺先生学术年表	龚昭梅 201
----------------	---------

欧美宪法文本与宪法精神析要	刘小冰 204
---------------------	---------

再版寄语	龚昭梅 222
------------	---------

凡 例

一、本析要以欧美各国之现行宪法为限。亚澳非洲各国宪法，兹不列入。

二、本析要分欧美两部，国各一篇，每篇分若干节，大抵先叙历史背景，次分叙元首、内阁、国会及其他。按其个别情形，酌量分节，无一定篇法，免貽削足就履之讥。原则上避免重复申述类似之规定，（例如元首代表国家，国会中言论受有保障，负责内阁阁员得列席国会之类）而不遗特殊之点。期读者对于各宪法之精神与轮廓，有所体认。至于制度上之比较，进而言政治组织之研究，则有待夫参阅各国宪法之全文（我国立法院译有各国宪法汇编）与各种专著。

三、本析要根据各国宪法编成，旁求关于其宪政之事实。涉及若干重要国家者，编时常取材于各种专门著述，其余各篇，则参考各种年鉴，间亦猎自报章杂志。所叙者，皆昭然共见之事实，并以正式宪章为根据，是以未于篇中注明引自何书，惟下述数种宪法汇编与年鉴，予编者以莫大助力，应列举如下：

《近代宪法汇编》（*Les Constitutions modernes*），P. Daresté 原著，Joseph Delpech 及 Julien Laferrière 编次，巴黎 Recueil Sirey 出版。

《议会年鉴》（*Annuaire Interparlementaire, publié sous le patronage de l'Union Interparlementaire*），巴黎 Librairie Delgrave 印售。